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推荐 2021 年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精神，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1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推荐工作。现将遴选推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工贸院〔2019〕61 号），我校各有关项目类型的建设工作由不同职能部门组织和管理，具体分工见下表，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推荐申报。

序号	申报批次	项目类型		省级推荐名额	负责部门	
1	11月1日前申报项目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类	4	教务处
2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认定类	2	实训中心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认定类	4	对外交流合作处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认定类	6	对外交流合作处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认定类	3	人事处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认定类	12	创新创业学院	
小计					31	
6	11月30日前申报项目	示范性产业学院		申报类	4	对外交流合作处
7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类	5	人事处
8		技能大师工作室		认定类	2	人事处
9		专业教学资源库		申报类	2	教务处
10		教育教学改	基本推荐限额	申报类	8	教务处

	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高职扩招推荐限额	1
		兼职教师推荐限额	4
小计			26

二、遴选推荐流程

1. 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10月11日）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粤教职函〔2021〕41号文件通知要求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2021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推荐工作，面向全校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2. 对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10月21日）

经各项目申报，创新创业学院整理汇总各项目申报材料，共15个项目申报。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指标对各项目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推荐。

3.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10月22日至10月24日）

组织7位校外专家审阅15个项目的申报网站，查看各项目申报书、项目平台网站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结合2021年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评审指标对各课程进行综合评审，给出评分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专家组评审分数高低，拟推荐12个项目申报2021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认定。

4. 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审议并公示（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

拟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

校内进行公示。2021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拟推荐名单的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经公示无异议。

三、材料报送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包括公示和评审专栏，提供各项目申报材料 and 必要的佐证材料。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31 日

